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承平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771号原告叶立庚与被告吴承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闽0702民初771号民事裁定书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